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四次会议

2024年5月21日至29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 *项目 5 (b)

《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能力建设和发展、
科技合作、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知识管理

《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NP-4/7](#)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协商，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和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²，同时考虑到《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原战略框架评价报告的结论，拟定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³修订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A 节第 8 段）。又请执行秘书在修订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时，考虑纳入增强意识战略的内容（B 节第 6 段）。

2. 在同项决定中，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将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至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更新其职权范围，增列协助修订和更新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原战略框架的内容，并增加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成员数目，接纳企业界、研究界和青年代表参加。（A 节第 5 段）。在同项决定中，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还决定举行一次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会议并视需要进行

* CBD/SBI/4/1。

¹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² 第 [15/8](#) 号决定，附件。

³ 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载于第 NP-1/8 号决定附件一。

在线磋商，协助修订和更新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A 节第 6 段）。

3. 根据第 NP-4/7 号决定，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⁴。此外，秘书处在会前和会后组织了网络研讨会和在线磋商⁵。

4. 委员会审议了《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修订版草案⁶，审议结果的摘要载于会议报告⁷。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提议将战略框架修订版称为《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草案。行动计划草案载于本说明附件。

5. 本说明第二节重点阐述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草案考虑的要素。第三节载有一项建议的内容，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

二. 《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考虑的要素

6. 行动计划是根据评估原战略框架时提出的改进建议⁸和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在线磋商和面对面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而拟就的。下文 A 至 H 节阐述行动计划考虑的相关要素。

A. 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支持执行《框架》的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联

7. 行动计划有助于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制定有效的能力建设措施，从而促进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因此，行动计划直接为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13 作贡献。此外，行动计划有助于实现《框架》的长期目标 C 及其到 2050 年实现一个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世界的愿景。

8. 行动计划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其他行动目标直接相关，即：

(a) 行动目标 15，采取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鼓励和推动企业，特别是确保所有大型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除其他外，酌情报告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法规和措施的情况；

(b) 行动目标 20，加强能力建设和发展，加强技术获得和转让，促进创新和科技合作的发展和获得；

⁴ 会议文件可查阅 www.cbd.int/meetings/NP-CB-IAC-2023-01。

⁵ 2023 年 5 月 9 日举行一次网络研讨会，介绍相关背景信息。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2 日和 10 月 1 日至 31 日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举行两次在线论坛，收集对行动计划草案的意见和反馈。

⁶ CBD/NP/CB-IAC/2023/1/2 号文件。

⁷ CBD/NP/CB-IAC/2023/1/3 号文件。

⁸ 对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的评估摘要载于 [CBD/SBI/3/16](http://www.cbd.int/doc/2023/03/cbd-sbi-3-16-2023-01.pdf) 号文件。评价报告全文载于 [CBD/SBI/3/INF/1](http://www.cbd.int/doc/2023/03/cbd-sbi-3-inf-1-2023-01.pdf) 号文件。

(c) 行动目标 19、21、22 和 23（这四个行动目标的进展将有助于实现行动目标 13）⁹。

9. 行动计划有助于缔约方达成可持续发展目标，直接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5.6¹⁰作贡献。

10. 正如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所述，应把行动计划视为在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下提出的专题行动计划之一。长期框架中提出的关键概念，包括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定义、指导原则、相关办法和战略都已纳入行动计划。CBD/SBI/4/INF/3 号资料文件对相关信息作了概述。

B. 变革理论和成果链

11. 为了更好地了解行动计划将带来的变化，制定了一个总变革理论¹¹和一个成果链。支撑行动计划变革理论的是几项假设。根据这些假设，只有满足以下条件才能取得成果：

- (a) 为能力建设和发展提供充足的财务、技术、工艺和人力资源；
- (b) 采取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
- (c) 把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列为国家计划（例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融资计划）的优先事项；
- (d) 根据本行动计划提供的指导设计能力建设和发展干预措施；
- (e) 行动计划产生的产品和服务（产出）是相关和有效的；
- (f) 缔约方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议定书》，以便能够实现惠益分享。这可能包括酌情为获取遗传资源和发放许可证创造条件；
- (g) 惠益分享有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2. 同时，有些因素可能会阻碍行动计划的进展，例如：

- (a) 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缺少政治意愿、技术知识、承诺和支持；
- (b) 国家层面缺少支持、维持和保持能力建设和发展的资源；
- (c) 缺少具备支持行动计划所需技术专长的能力建设提供者；
- (d) 国家层面相互竞争的优先事项和需求；
- (e) 缺少对《议定书》条款的足够认识；
- (f) 缺少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

⁹ 关于这些行动目标见 www.cbd.int/gbf/targets/。

¹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5.6 是：“根据国际共识，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利益，促进适当获取这类资源。”

¹¹ 变革理论全面描述和说明怎样和为什么在一个特定情况下发生一个预期的变化（见联合国发展集团“变革理论：联发援框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配套指南”，<https://unsdg.un.org/sites/default/files/UNDG-UNDAF-Companion-Pieces-7-Theory-of-Change.pdf>）。

13. CBD/SBI/4/INF/3 号资料文件提供了基于这一变革理论的成果链，说明投入、活动、产出、成果和影响之间的因果关系。

C. 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与协调

14. 行动计划面向参与支持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所有行为体。在支持执行《议定书》和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增强意识的努力方面，不同的行为体可发挥特定的作用。CBD/SBI/4/INF/3 号资料文件概述了不同行为体可作的一些贡献。

15. 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与协调仍然是成功执行《议定书》的一个关键因素。加强参与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的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对其成功至关重要。鼓励所有行为体利用现有的合作和协调机制和战略或建立新的机制和战略，促进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合作。

16. 执行行动计划的一个普遍制约因素是缺少拥有获取和惠益分享领域专门知识的能力建设提供者。需要发展、维持和增加从事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的专家和组织的临界质量，以帮助加大力度，满足不断增长的需求。重点应放在利用和促进当地专业人员和协作上。

17. 正在根据长期战略框架提供的指导建立次区域支持网络或英才中心，以期应要求向国家政府机构、次国家政府、地方当局、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各自区域或次区域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能力建设和发展支持。这种支持中心不仅会促进合作、协作和协同增效，还有助于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建立个人和组织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知识、技能和技巧，为协调区域内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方法和网络提供指导。CBD/SBI/4/7 号文件概述了作为科技合作机制¹²的一部分而建立次区域支持网络的进程。

D. 能力建设和发展的优先事项

18.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生效四年后首次评估和审查其成效的第 [NP-3/1](#)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缔约方列出了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的优先领域（A 节第 5 段），《议定书》执行中的挑战以及根据国情应对这些挑战的可能机制。在制定行动计划的过程中，参考了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的相关成果，包括第 NP-3/1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的主要结论。

19. 在制定行动计划过程中，根据第 [15/11](#) 号决定，把《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作为一项指导文件，以期支持以连贯一致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E. 关于增强意识的要素

20. 《名古屋议定书》的增强意识战略¹³旨在提供一种系统性和连贯性的方法，协助缔约方执行《议定书》第 21 条。增强意识战略承认有必要将第 21 条确定的活动与《议定书》下的其他能力发展活动联系起来。增强意识和战略传播被确定为一个跨领域问题，关系到行动计划各成果领域的成功。因此，将增强意识战略的要素列入行动计划，列为新成果领域 6，并酌情列入其他产出。

¹² 见第 15/8 号决定。

¹³ 第 NP-1/9 号决定。

21. 列入行动计划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旨在：

(a) 增强知识，知道如何利用战略传播，如何加强对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重要性的认识；

(b) 增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知道如何制定和促进社区规程、程序和习惯法；

(c) 增强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和提供者的知识和意识，知道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d) 增加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信息量和使用量；

(e) 增加交流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机会。

22. 鼓励各国制定国家增强意识计划，有效实施增强意识措施。根据增强意识战略，秘书处开发了《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工具包——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因素》（蒙特利尔，2018年），以支持各国和利益攸关方设计和实施宣传和增强意识计划。

F. 能力建设和发展的财务资源

23. 为执行《议定书》而进行能力建设和发展需要来自国际和国家的资金支持。

24. 缔约方大会第 [15/7](#) 号决定通过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资源调动战略¹⁴，作为促进立即调动资源的指南。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NP-4/8](#) 号决定欢迎第 15/7 号决定，并鼓励缔约方在执行资源调动战略时考虑为《名古屋议定书》调动资源，特别是将执行《议定书》的拨款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

25. 缔约方大会第 15/7 号决定还设立了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¹⁵，支持加强资源调动战略，进一步落实该决定。CBD/SBI/4/5 号文件概述了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包括提出的建议。

26. 根据《议定书》第 25 条第 2 款，《公约》的财务机制是《议定书》的财务机制。行动计划可作为财务机制战略方向和指南的一个来源。

27. CBD/SBI/4/INF/3 号资料文件概述了支持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其他现有国际融资机会。

G. 制定国家计划

28. 为了推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工作，缔约方大会请缔约方修订或更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其国家目标¹⁶。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NP-4/5](#) 号决定（第 3 段）邀请缔约方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利用第 [15/6](#) 号决定所列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办法，加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在修订或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纳入获取和惠益分享。

¹⁴ 第 15/7 号决定，附件一。

¹⁵ 第 15/7 号决定，第 43 段。

¹⁶ 第 15/6 号决定，第 6 段。

29. 行动计划可作为指南，协助缔约方修订或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设立落实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 的国家目标和实现这些目标的行动、政策和方案。在制定这些行动的同时，还应查明资金和能力差距，制定国家融资计划或类似工具，并根据需求和优先事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制定能力建设和发展计划。

H. 秘书处的作用和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的机制

1. 秘书处的作用

30. 秘书处将继续支持《议定书》的执行工作。这种支持包括运作和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开展和促进各种活动，包括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要求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31. 秘书处将宣传行动计划，促进目标受众使用行动计划。还可应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要求提供其他支持。这种支持可包括汇编经验和良好做法，将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在全球层面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

2. 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的机制

32.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设立了一个执行议定书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负责就与执行能力建设战略框架有关的事项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委员会的任务有时限，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和第四次分别延长了任务期限。在第 NP-4/7 号决定中，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更新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扩大委员会的成员数目，除原有的来自缔约方的 15 名专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 3 名代表以及相关组织的代表之外，接纳企业界、研究界和青年代表参加。

33. 由于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将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时到期，因此需要就下一步行动作出决定。在 2023 年 6 月举行的最近一次会议上，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建议扩大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使其包括就与《议定书》的执行有关的更普遍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同时保持目前扩大后的成员数目¹⁷。

34. 关于评估和审查《名古屋议定书》的 CBD/SBI/4/12 号文件载有一项关于就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问题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的机制的建议。在这方面，建议扩大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使其包括就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问题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这可酌情包括就《议定书》下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增强意识、评估和审查进程等相关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根据需要灵活调整其任务。

三. 建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的问题

35. 谨建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查本文件附件二所载拟议《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以下因素：

¹⁷ CBD/NP/CB-IAC/2023/1/3，第 69 段。

- (a) 不同的成果领域有不同的目标群体，每个成果领域下均有说明；
- (b) 行动计划所载产出和指示性活动故意写得笼统，以便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根据其具体需求、优先事项和情况进行调整；
- (c) 产出和指示性活动的措辞意在避免信息的重复和重叠。

36.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第 21 条和第 22 条，

又回顾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5/4](#)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特别是《框架》的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以及缔约方大会第 [15/8](#) 号决定，特别是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附件一），

1. 表示注意到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报告¹⁸；

2. 决定扩大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使其包括就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更普遍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包括酌情就《议定书》下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增强意识、评估和审查等有关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同时根据需要灵活调整其任务，并保持扩大后的成员数目，以纳入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企业界、研究界、妇女和青年的代表；

3.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

4.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而制定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组成部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计划和国家融资计划时，利用行动计划评估能力建设和发展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青年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5.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制定和实施符合行动计划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相关信息和资料；

6. 又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继续使用和推广《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工具包——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因素》¹⁹，作为增强意识和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的一部分；

7. 敦促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区域开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酌情提供财务资源，支持行动计划的执行；

8.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关于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支持执行行动计划；

¹⁸ CBD/NP/CB-IAC/2023/1/3。

¹⁹ 《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工具包》有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版本。

9. 决定对《名古屋议定书》成效进行第三次评估和审查时评估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在第八次会议上审议对其进行审查或修订的必要性；

10. 请执行秘书：

(a) 宣传和推广行动计划；

(b) 继续促进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以及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期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的有效执行；

(c) 支持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全球层面汇编、分享、传播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并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这些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d) 提供与行动计划相关的辅助指导材料²⁰，包括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现有国际供资来源概述、不同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和贡献实例概述、行动计划的成果链等，并酌情审查和更新这些材料。

²⁰ 例如 CBD/SBI/4/INF/3 号资料文件所载指导材料。

附件

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草案

一. 引言

A. 目的

1. 为支持国家确定的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优先事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5/8 号决定通过了一项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¹。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²是一项专题行动计划，旨在支持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22 条有效执行《议定书》。这样一项行动计划有助于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 13 和 20，有助于实现《框架》的长期目标 C³和《框架》提出到 2050 年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愿景。此外，行动计划还有助于执行关于增强意识的《议定书》第 21 条。

2. 行动计划旨在支持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下的具体目标 15.6⁴。

3. 行动计划的理论基础来自长期框架中提出的关键概念，包括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定义、指导原则、相关方法和战略。行动计划：

(a) 强调必须将获取和惠益分享列为更广泛的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的一部分，正如已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工作那样；

(b) 推广一套基于变革理论的、促进战略性和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概念和原则（第二节）；

(c) 促进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合作、协同和协调，促进利益攸关方之间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第三节）；

(d) 查明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关键成果领域、主要目标群体以及指示性优先产出和活动（见下文附文）。

B. 行动计划的目标受众

4. 目标受众包括参与支持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的所有行为体，例如缔约方和其他各级政府，包括相关部门的部委和机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¹ 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下称长期框架。

² 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下称行动计划。

³ 与行动计划直接相关的其他目标是行动目标 15、19 至 23。长期目标 C 和各行动目标见 www.cbd.int/gbf/goals/和 www.cbd.int/gbf/targets/。

⁴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目标 15.6 是：“根据国际共识，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利益，促进适当获取这类资源。”

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捐助方和供资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界、研究界和代表妇女和青年的团体。^{5,6}

5. 各国的目标群体将因国情、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而异。根据《议定书》第 22 条，应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需求。行为体应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企业界、研究界、妇女和青年参与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⁷。

C. 如何使用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

6. 行动计划可用于各种目的，包括：

(a) 支持评估能力建设和发展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b) 指导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支持《议定书》的有效执行设计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包括制定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组成部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计划；

(c) 作为指导《公约》及其议定书财务机制、全球环境基金、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和其他捐助方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方案编制方向的参考材料；

(d) 作为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诸如企业界、研究界、妇女和青年组织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工具。

7. 行动计划围绕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六个关键成果领域展开⁸。对每个成果领域的范围和目标群体作了说明。根据成果管理制原则拟定了指示性产出和活动清单，供设计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时考虑。鉴于这些产出和活动的相关性将取决于国情、当前能力和需求，因此应以灵活和适应的方式处理之。

二. 关键概念、指导原则和变革理论

A. 关键概念

8. 根据第 15/8 号决定，能力建设和发展指人、组织和整个社会长期释放、加强、创造、调整和维持能力以实现积极的生物多样性成果的过程⁹。

⁵ 目标受众还包括次国家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委，作为“政府”的一部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组织和机构，作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一部分；移地收藏、数据库、资料库和大学，作为“研究界”一部分；开展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活动的各种规模的企业和金融部门，作为“企业界”一部分；以及公众、供资机构、期刊出版商、记者和媒体。

⁶ CBD/SBI/4/INF/3 号资料文件举例概述了不同行为体可作的一些贡献。

⁷ 其中包括活动、项目、方案或计划以及研讨会等其他类型的“独立”干预措施。

⁸ 成果领域基于《名古屋议定书》第 22 条第 4 款确定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关键领域；然而增加了成果领域 6，以涵盖对执行《议定书》很重要但迄今尚未在任何关键领域得到解决的不同跨领域问题。这种跨领域能力是其他成果领域取得成功的基础，并有助于执行《议定书》第 21 条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第 15/11 号决定](#)，附件）。

⁹ 第 15/8 号决定，附件一，第 3 段。

9. 另一个重要概念是，有效的变革取决于确保系统/社会各层面的相关能力。本行动计划考虑了三个层面：有利环境层面、组织层面和个人层面¹⁰。设计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时，需要认真考虑这三个相互关联的层面。

10. 同样重要的是，设计有效干预措施时，需要考虑个人和组织必须具备的各种能力，包括技术、工艺和职能能力，以便有效和高效地运作¹¹，并需要考虑必须具备的有利条件。

11. 能力建设和发展是一个持续的迭代过程，需要一致性和持续的反馈循环以及修订、更新和调整战略的灵活性。这个过程不仅包括能力分析（分析现有能力并确定需求、差距和优先事项）和发展（加强能力或创造新能力）干预措施，还包括能力利用（调动、部署和利用现有能力）和保存（培养、维护和维持长期形成的能力）干预措施¹²。

B. 指导原则

12. 为确保干预措施具有相关性和有效性，设计和实施支持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时应遵循以下原则¹³：

- (a) 设计和实施应基于对国情、行为体、现有能力和需求的全面分析和评估；
- (b) 应有足够的国家政治和技术意愿、自主权和支持；
- (c) 应采取长期的方案和迭代方法，重视能力可持续性和能力保存；
- (d) 应在能力建设和发展中促进战略性和统筹性的全系统办法；
- (e) 设计和实施应以公认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为基础；
- (f) 应纳入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观念和知识体系；
- (g) 应纳入妇女和青年的观念，支持《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指导的作用；
- (h) 应将监测、审查、评价和适应性管理和学习作为设计和实施的组成部分；
- (i) 应鼓励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等其他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的协同增效、主流化、一体化和互助执行。

C. 变革理论

13. 行动计划建立在变革理论基础之上，变革理论认为，如果投入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资源，则可在国家层面开展包括背景和需求分析、利益攸关方摸底

¹⁰ 有利环境层面包括组织和个人为实现其目标而运作所需的广泛系统和一系列条件。这些可能是政策、法律、协议、公约、规程或社会规范。组织层面涵盖内部结构、流程和程序，包括领导、管理系统、框架和影响任何机构运作和履行使命能力的其他要素。个人层面包括组织或社区内使人们能够有效开展工作的知识、技能、专长、态度、能力和经验。

¹¹ 技术能力包括有形或可见的专门知识、技巧、技能以及组织结构和系统。功能能力指各个层面的无形特征、价值观、行为、技能和能力，它们使社会和系统得以运作、适应和发展。有关这方面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CBD/SBI/3/7/Add.1 号文件。

¹² CBD/SBI/4/INF/3 号资料文件载有基于这一变革理论的成果链，显示投入、活动、产出、成果和影响之间的因果关系。

¹³ 改编自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第 15/8 号决定，附件一）。

和参与、设计有效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干预措施、加强多利益攸关方协调机制等活动。如果开展了这些活动，则会创建专门针对《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的高质量长期计划或方案以及战略伙伴关系。如果有了这些产出，则将在各级发展、使用和保存有效执行《议定书》的知识和能力。如果在个人、组织和有利环境层面建设、发展、使用和保存了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则将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从而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三. 合作与协调

14. 加强参与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的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是这些举措成功的重要决定因素。不同层面有其具体机制。具体而言：

(a) 在国家层面，可以通过为修订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评估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贡献的国家目标而建立的机构间和跨部门安排来促进协调。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公室也可发挥作用，支持国家机构建立和协调多利益攸关方进程，加强当地的专门知识；

(b) 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包括区域和/或次区域支助中心¹⁴在内的组织可以发挥作用，将各行为体聚集在一起，查明合作、协同增效和协作的需求和机会，促进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例如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未来科技合作机制可以发挥这样的作用¹⁵。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协作与合作也有助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办法和框架的协调统一；

(c) 在全球层面，可通过《公约》和《议定书》进程促进协调，包括为就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问题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而设立的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会议，以及为促进联网和交流经验而设立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论坛¹⁶。

四. 审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5.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根据从国家报告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收集的信息于 2030 年和其后（时间间隔待定）对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作为《议定书》第 31 条规定的评估和审查进程的一部分。

¹⁴ 根据长期框架中提供的指导，可建立区域和次区域支持网络或英才中心，应要求提供能力建设和发展，促进科技合作。这种支持中心不仅促进合作、协作和协同增效，而且有助于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建立个人和组织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专门知识、技能和技巧。

¹⁵ 第 15/8 号决定，附件二。

¹⁶ 第 15/8 号决定，第 16 (g) 段。

附文

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产出和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下表按照成果管理原则¹开列每个关键成果领域的产出和指示性活动清单，这些产出和指示性活动可纳入旨在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

成果领域 1: 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得到加强	
成果领域 1 涉及缔约方执行《议定书》和履行其义务所需的扶持环境。预期产出涉及批准《议定书》、多利益攸关方和机构间合作、需求评估、财务资源和报告要求。	
产出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1.1. 做好了批准或加入《议定书》的准备	(a) 向指定人员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推进批准/加入进程，促进政府内部和相关部委之间的协调； (b) 组织讲习班、培训和增强意识活动，宣传《议定书》的条款以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和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重要性。
1.2. 建立了国家级多利益攸关方和机构间协调机制	(a) 绘制相关行为体图； (b) 为促进和建立多利益攸关方和机构间机制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支持获取和惠益分享，支持以相辅相成的方式执行《议定书》和其他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 (c) 支持建立国家机制，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执行《议定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条款。
1.3. 评估了执行《议定书》的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	(a) 盘点和评估行为体执行《议定书》的专业知识和需求； (b) 提供评估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自我查明的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同时重视妇女和青年的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
1.4. 为执行《议定书》调动了新的和创新性财务资源	(a) 提供资源调动技能方面的指导和培训（例如，项目开发、筹资和资源回收）； (b) 为制定国家资源调动战略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1.5. 履行了《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报告义务	(a) 通过开发信息系统等措施支持收集国家信息，按照国际商定方法衡量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分享的进展情况，监测和报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 13 和长期目标 C； (b) 支持编写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国家报告；

¹ 成果是源于因果关系的状态或条件的变化。成果代表可归因于完成产出的变化。产出是一个组织、方案或举措的活动产生的直接产品或服务。活动是通过调动投入来产生产出的行动或工作。见联合国发展集团，《成果管理制手册：统一成果管理制的概念和方法，促进国家一级发展成果》（2011年10月），可查阅 <https://un.org/resources/un-SDG-Results-based-Management-Handbook>。

	(c) 支持定期收集和分析有关《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数据，监测进展情况，查明挑战和经验教训以及良好做法，推动执行工作。
--	---

成果领域 2: 制定、实施和执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得到加强	
成果领域 2 旨在通过制定、实施、修订和执行国家政策框架以及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加强缔约方在国家层面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预期产出涉及措施、体制安排、程序、许可制度、检查站、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产出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2.1. 已出台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政策框架，并已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支持制定旨在落实《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 13 和长期目标 C 的国家目标和计划，包括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修订的修订进程； (b) 评估现有的各个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框架，以确保一致性、法律明确性和相辅相成； (c) 为制定或修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框架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d) 开发、传播和推广使用各种工具（如准则和案例研究），以便将获取和惠益分享因素纳入部门和跨部门政策和计划。
2.2. 已出台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并已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酌情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比照《议定书》的条款，盘点和支持评价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的效力、效率和完整性，同时考虑到相辅相成地执行各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文书； (b) 为审查、更新或制定国家措施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和法律援助，同时考虑到已查明的差距，包括考虑制定临时措施； (c) 为制定和实施关于遵守国家法律或监管要求（第 15 和 16 条）、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第 17 条）、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第 5、6、7 和 12 条）和特殊考虑（第 8 条）的措施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²。
2.3. 缔约方加强了履行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的义务的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盘点和分析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概念在国家和次国家各级的适用情况，明确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权利，查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不同群体，了解其组织方式，并将传统知识与这些知识的持有者联系起来³； (b) 为执行《议定书》有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条款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c) 支持并指导如何在国家和次国家层面制定和/或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时考虑社区规约、程序和习惯法。
2.4. 已建立和运行机构安排作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为以下工作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指定相关的角色和责任，履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协调中心、国家主管当局、检查站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当局的职责；

² 关于评估和审查《议定书》成效的第 NP-3/1 号决定，第 5 段。

³ 第 NP-3/1 号决定，附件一，第 10 段。

	<p>(b) 支持建立一个或多个拥有足够人手和职权范围的单位，运行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p> <p>(c) 为相关人员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并规划如何保存和转让机构知识；</p> <p>(d) 促进建立和加强运作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的机构安排和协调机制。</p>
2.5. 已开始运行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p>(a) 支持制定或改进程序（提高清晰度、透明度和用户友好性），特别是通过多利益相关方磋商（例如与企业界和研究界磋商），确保程序与其他国际协定相辅相成，并考虑到第 8 条中的特殊因素；</p> <p>(b) 支持开发或改进获取和利益分享信息系统，如许可系统，包括通过分享良好做法和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的信息；</p> <p>(c) 为工作人员提供程序应用培训，学习如何回应用户的要求。</p>
2.6. 已建立机制监测遗传资源利用情况，包括通过指定有效的检查站	<p>(a) 支持指定有效的检查站，包括通过制定关于其作用和职能的准则；</p> <p>(b) 开发或改进国家系统，从指定检查站用户收集信息，包括利用检查站公报；</p> <p>(c) 向检查站管理人员提供通过检查站公报收集信息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p> <p>(d) 支持开发国家信息系统和数据库，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p>
2.7. 已促成和促进遵守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法律和监管要求	<p>(a) 支持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使用者进行遵守国家法律的宣传和培训活动；</p> <p>(b) 支持制定基于良好做法的违规行为处理程序和措施；</p> <p>(c) 支持建立机制，加强不同国家政府当局在违规情况下的合作。</p>
2.8. 已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规定和相关信息	<p>(a) 为发布机构提供如何根据《议定书》第 14 条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规定信息的培训；</p> <p>(b) 促进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系统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互操作性，以提高发布和更新许可证和检查站公报信息的效率。</p>
2.9. 已开始促进区域办法支持精简、协调和跨界合作	<p>(a) 盘点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成功区域办法；</p> <p>(b) 支持执行《议定书》的区域办法，包括通过制定区域示范法律、准则、程序、监测利用和信息系统以及分享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p> <p>(c) 加强和支持现有的区域组织，促进采用区域性办法，起草适应各国国情的区域示范法律和条例。</p>

成果领域 3: 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得到加强	
成果领域 3 旨在加强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提供者和使用者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预期产出涉及提高谈判技能、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提高监测货币和非货币惠益的技能。	
产出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3.1. 提高了谈判技巧	(a) 为不同部门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产品的研发进程和潜在价值链以及惠益分享的可能触发点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b) 为提高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的谈判技能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3.2. 已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并进行监测	(a) 盘点成功的、导致惠益分享增加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在设计未来协议时借鉴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b) 酌情修订、传播和推广使用关于基于良好做法的共同商定条件的现有培训材料； (c) 提供如何制定能够加强惠益分享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d) 提供如何监测货币和非货币惠益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3.3. 已制定并使用部门和跨部门示范合同条款	(a) 酌情修订、传播和推广使用现有的示范合同条款（部门和跨部门）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b) 提供如何使用和修订基于良好做法的示范合同条款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成果领域 4: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得到加强	
成果领域 4 旨在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预期产出除其他外，涉及制定社区规程、程序和习惯法；共同商定条件最低要求；惠益分享示范合同条款。	
产出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4.1.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其中的妇女和青年，更加充分有效地参与《议定书》所有层面的执行工作。	(a) 支持增强对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和《名古屋议定书》的认识和了解； (b) 支持制定方法，解决多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共有的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问题，包括跨界情况； (c) 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为解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进行内部和相互之间的协调和机构建设； (d) 提供资源调动技能指导和培训（如项目开发和筹资）； (e) 就如何与各国政府和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接触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f) 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区域和国际论坛； (g) 酌情以当地语文编制、传播和推广使用文化上适宜的相关材料； (h) 支持保护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例如通过特有系统、数据库和登记册）；

	(i) 提供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使用培训。
4.2. 已制定社区规程、程序和习惯法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a) 酌情提供对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进行测绘和管理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b) 为建立准予获取和收取惠益的管理机构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c) 盘点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指导设计或修订社区规程和程序； (d) 酌情制定或修订、传播和推广使用有关社区规程、程序、习惯法的实用指南和工具； (e) 支持制定社区规程和程序并在获取和利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4.3. 已制定共同商定条件最低要求和惠益分享示范合同条款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a) 制定、传播和推广使用关于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和示范合同条款的实用指南和工具； (b) 支持制定示范合同条款和共同商定条件最低要求； (c) 提供关于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4.4. 已谈判达成公平、公正和共同商定条件并开始分享利益	(a) 为评估和了解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商业价值以及不同部门的不同用途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b) 为如何谈判有助于提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所享惠益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c) 为执行协议条件确保公正公平分享惠益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成果领域 5: 开展基于内源生物多样性的研发以增加遗传资源价值的的能力得到加强

成果领域 5 旨在加强各国利用本国遗传资源并增加其价值的的能力。预期产出涉及增加基于内源生物多样性的研究和教育，开发利用遗传资源的产品。

产出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5.1. 已查明遗传资源研究机会、能力和需求	(a) 支持对遗传资源进行评估，查明现有和潜在的非商业和商业价值； (b) 支持进行评估，查明现有的研究能力、优先事项、需求和差距； (c) 支持制定战略和解决方案，解决评估中查明的需求和差距。
5.2. 已制定基于内源生物多样性的研发政策和/或措施	(a) 盘点现有的研发政策和措施及其对基于生物多样性的研发的影响； (b) 参考已查明的需求、差距和优先事项，支持更新或制定促进基于生物多样性的研究和产品开发政策和措施，例如，通过制定财政激励措施（减税、补贴和赠款）。
5.3. 已建立利用遗传资源的研究和教育能力	(a) 制定或加强与利用遗传资源、组学（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转录组学和代谢组学）和生物信息学有关的学术课程； (b) 就所需基本设施（物质和机构基础设施）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c) 为获取、转让和开发相关的适当技术提供便利和技术援助，解决评估中查明的需求、优先事项和差距；

	<p>(d) 支持建立或改进研究设施和网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p> <p>(e) 支持公私研究机构、学术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企业界和民间社会建立联合研究、科学合作以及多边网络。</p>
5.4. 已推广遗传资源的研发	<p>(a) 制定国家和国际赠款计划，支持国家遗传资源研发；</p> <p>(b) 为各部门提供利用遗传资源的研发模式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p> <p>(c) 编制、传播和推广使用相关的培训材料；</p> <p>(d) 扩大有效使用国际数据库的机会，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研究人员能够使用这些数据库；</p> <p>(e) 促进和加强使用国和提供国之间的研究伙伴关系；</p> <p>(f) 提供与研究有关的知识产权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p>
5.5. 已支持开发利用遗传资源的商业产品	<p>(a) 提供关于利用遗传资源开发的产品的市场准入和商业化问题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说明价值链的成本和潜在的商业和非商业惠益，以及产生惠益的时间表；</p> <p>(b) 提供关于可持续生物经济、生物多样性供应链、价值链、增值、认证计划、品牌、可追溯性和产品商业化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p> <p>(c) 支持中小型企业开发基于生物多样性的产品；</p> <p>(d) 支持公私伙伴关系，利用遗传资源研发产品并使之商业化。</p>

成果领域 6: 促进以包容性的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得到加强

成果领域 6 涵盖一系列对执行《议定书》至关重要的跨领域问题，旨在加强能力，包括战略传播、多利益攸关方参与、促进性别平等和青年发展的方法以及使用者履行《议定书》义务的能力。预期产出除其他外涉及增加战略传播和增强意识、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妇女和青年参与方面的知识，提高使用者对如何遵守《名古屋议定书》的认识。

产出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6.1. 增加了如何利用战略传播和提高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以及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重要性的认识的知识	<p>(a) 酌情为记者、其他媒体和传播专家编写或修订战略性的、文化上适宜的传播和增强意识材料，宣传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重要性，制定适合不同受众的增强意识战略，包括政府官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研究界、企业界、民间社会、妇女和青年；</p> <p>(b) 酌情编制或修订、传播和推广使用培训材料、实用指南和工具，确保培训符合相关目标群体的需要；</p> <p>(c) 提供战略传播培训或技术援助，利用现有材料制定增强意识战略⁴；</p> <p>(d)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相关战略传播和增强意识材料并分享使用实例。</p>

⁴ 例如，秘书处开发的 CEPA 工具包，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考虑因素。

6.2. 增加了如何开展多利益攸关方参与进程的知识	<p>(a) 酌情制定或修订、传播和推广使用关于统筹多利益攸关方参与进程的实用指南和工具以及执行《议定书》的实用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p> <p>(b) 提供如何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缔约方和政府、妇女、青年、商业部门和研究界开展文化间对话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p> <p>(c) 提供有助于执行《议定书》的多利益攸关方参与进程的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p>
6.3. 妇女和青年更多地参与《议定书》所有层面的执行工作	<p>(a) 盘点妇女、男子和青年参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程度，找出差距；</p> <p>(b) 支持青年和妇女组织、网络和性别问题专家知情和有效参与《议定书》所有层面的执行工作。</p>
6.4. 遗传资源 and/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提高了对《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的了解和认识	<p>(a) 酌情为不同类型的使用者和部门制定或修订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行为准则、指导方针和良好做法和/或标准，并在获取和利益分享信息交流所发布；</p> <p>(b) 在商业协会和学术机构的支持下酌情为不同类型的使用者编写或修订并传播关于如何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则和程序及社区规程的培训材料、实用指南和工具；</p> <p>(c) 提供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促进履行《名古屋议定书》和国家法律及程序；</p> <p>(d) 提供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促进遵守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社区规程、习惯法和程序；</p> <p>(e) 提供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流所的培训。</p>
6.5. 已与相关目标群体分享执行《议定书》或支持其执行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p>(a) 通过区域论坛、交流计划、支持网络和学习社区促进分享知识和专业技能、良好做法、同行学习以及相关指导和培训材料；</p> <p>(b) 支持制定或改进相关指南和工具并在信息交流所发布；</p> <p>(c)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流所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p>
6.6. 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顾及性别平等和青年利益	<p>(a) 提高对第 15/11 号决定附件所载《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认识，将其作为设计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的参考资料；</p> <p>(b) 酌情制定或更新、传播和推广使用实用指南和工具，将促进性别平等和青年参与的方法纳入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的主流。</p>
6.7. 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了中学后和大学相关课程	<p>(a) 制定和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课程，或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纳入相关中学后和大学课程及其他正规和非正规教育课程。</p>